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7 學年度七年級班際躲避飛盤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落實學生品格教育，營造運動校園，鼓勵學生從事體育活動，藉由運動練習提昇學生體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藉以促進身心健康，增進班級向心力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3 月 4~5 日（賽程另行公告）。
- 五、比賽對象：全校七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108 年 2 月 27 日（三）前至內中校網首頁登錄報名。以班級為組隊單位參加。
- 八、抽籤時間：108 年 2 月 22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35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比賽服裝：一律穿著學校體育服裝及學校提供之號碼背心。
 - （二）比賽場地：本校活動中心或運動場。凡觸碰到階梯、舞臺或場外物體皆為出界。
 - （三）比賽人數：每班出賽人數為 16 名（男、女生各 8 人），內場 13 人，外場 3 人，比賽中途內、外場選手不得交換，但在上、下半局換場時可交換內、外場選手（外場選手一律穿著 1~3 號背心）。
 - （四）比賽時間：分為上、下半局，每局 8 分鐘，中間換場休息 1 分鐘、無暫停。
 - （五）比賽開始：兩隊各自派代表猜拳，由勝方選擇比賽場地或發盤權（擇一）。
 - （六）勝負判定：
 - 1、比賽時間內，任一隊伍內場已經無選手；或比賽時間終了，內場選手較多的一方勝。
 - 2、上、下半局比賽結束，以贏得局數多的班級獲勝，若局數比相同，則依各班兩局場內所剩下之人數加總，人數較多者為勝。
 - 3、若兩隊局數及內場人數比數相同時，則進行一次 2 分鐘延長賽〔由兩隊各自派代表猜拳，由勝方選擇比賽場地或發盤權（擇一）〕，若時間終了場內人數相同，則進行驟死賽（發盤權交換，場地不更換），由先擊中對隊場內選手之隊伍獲勝。
 - （七）出局判定：（被擊中之選手應由最近的邊線出場）
 - 1、內場選手在被對方所投擲之飛盤在尚未落地前擊中身體任何一部分（包括衣服、鞋子、頭髮等身上所穿戴物）後，掉落地面，視為出局。
 - 2、內場選手在對方所投擲之飛盤在尚未落地前，連續碰觸到飛盤之所有選手以接觸到的第一位視為出局。
 - 3、任何情況下，場內選手發生踩線、越線、撈盤動作，皆視為出局。
 - （八）不出局判定：
 - 1、內場選手接盤失敗或被對方擲盤擊中，被擊中者或隊友在飛盤未落地前，又無犯規的情況下，成功接盤。
 - 2、對方隊伍的投擲員於投擲時犯規。
 - （九）每局擔任外場之 3 位選手，於該局比賽結束前，不可進入內場。
 - （十）飛盤落地後，若壓在邊線上，皆為該邊場內之盤權；若盤壓在中線上，由最快拾起飛盤的那方獲得盤權。
 - （十一）出界：飛盤出界則為出界側內場盤權，由最後碰觸者的對方獲得盤權。
 - （十二）犯規：（發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喪失發盤權）

- 1、同一隊伍的內場選手之間相互傳盤，視為犯規。
- 2、同一隊伍的外場選手在同一條線上相互傳盤，視為犯規。
- 3、同一隊伍擲、傳、接盤，發生踩線、越線等情形，視為犯規。
- 4、場內選手碰觸自己場地外的躲避飛盤，視為犯規。
- 5、內、外場選手須在接盤後及盤落地後 5 秒內投擲，超過 5 秒尚未投擲，視為犯規。
- 6、比賽中，碰觸對方選手，即視為犯規。
- 7、任何情況下，違反運動道德、口出穢言、挑釁對手、故意犯規(踢盤、丟盤)等情形。

附註：依上述第 7 點，若情節嚴重者，則判出場，不得參加該局比賽，若外場 3 位選手皆被判出場，則比賽終止，由對隊獲勝。

十、申 訴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完 30 分鐘內，向體育組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取前八名頒發錦旗，以茲鼓勵，另依本校體育競賽積分方式累計積分，前十名班級頒發獎勵金。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名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
| 積分 | 15 | 12 | 10 | 8 | 7 | 6 | 5 | 4 |

- (二) 獲獎之學生，依據實際上場學生填報獎勵名單，經導師簽可認定後，送體育組統一辦理。

- 1、第一~二名小功壹次。
- 2、第三~五名嘉獎貳次。
- 3、第六~八名嘉獎壹次。

十二、凡患有癲癇、氣喘、心臟病等，及任何不適宜劇烈運動之疾病患者，均不得報名參加。

十三、本規程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定後公告。